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岭南园林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家茂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涛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3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公司债发行专题、重大资产重组介绍专题、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专题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岭南园林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是	不适用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是	不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是	不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吴文松;吴双;王小冬;刘汉球;尹志扬;杜丽燕;杨帅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冯学高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刘勇;秦国权;陈刚;梅云桥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刘勇;秦国权;陈刚;梅云桥	首次公开发行减持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冯学高	首次公开发行减持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减持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减持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尹洪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尹洪卫;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冯学高;包志毅;陈刚;刘勇;秦国权;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尹洪卫;冯学高;包志毅;陈刚;刘勇;梅云桥;秦国权;吴奕涛;岳鸿军;张友铭;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章击舟;钱颖			
	尹洪卫;冯学高;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陈刚;杜丽燕;刘勇;梅云桥;秦国权;吴双;王小冬;刘汉球;尹志扬;杨帅;吴文松	全体发起人承诺	是	不适用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包志毅;陈刚;刘勇;梅云桥;钱颖;秦国权;吴奕涛;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	发行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尹洪卫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中信建投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中信建投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广发证券委派胡涛先生、陈家茂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家茂

胡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